

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刑事裁定

109年度聲再字第2號

再審聲請人

即受判決人 褚怡暄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聲請再審案件，對於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6年度訴字第2868號，中華民國107年3月13日第一審確定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106年度毒偵字3286、106年度偵字第24328號）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審之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再審意旨略以：再審聲請人即受判決人（下稱再審聲請人）褚怡暄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6年度訴字第2686號判決（下稱原判決）確定，聲請再審云云。

二、按聲請再審，由判決之原審法院管轄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26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，再審聲請人褚怡暄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對於原判決聲請再審，有判決書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5至16頁、第25至34頁），是本院並非判決之原審法院，可堪認定。揆諸首揭規定，再審聲請自應向判決之原審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為之，方屬適法。乃再審聲請人竟向無管轄權之本院提出聲請，其程序顯屬有所違背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33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20 日

刑事庭審判長法官 洪曉能

法官 張 震

法官 許志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方柏濤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20 日

